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58號

聲 請 人 佑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袁友萊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並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應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資料。如確非權利人，應提出發票人或受款人委任聲請人辦理「公示催告」、「票據掛失止付」之委任狀向本院具狀更正為公示催告聲請人之代理人，並釋明正確之聲請人名稱、地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